

广东翔鹭钨业股份有限公司

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广东翔鹭钨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通知于2023年12月16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全体监事，会议于2023年12月19日下午14:00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的方式召开。会议应到监事3人，实到3人，全体监事现场出席会议并表决。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程序合法有效。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姚明钦先生主持。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并表决，通过如下事项：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审议了如下议案：

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<监事会议事规则>的议案》。

详细内容请见与本公告同日在巨潮资讯网(www.cninfo.com.cn)上披露的《监事会议事规则》。

表决结果：3票赞成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东翔鹭钨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23年12月20日